



同泽律师事务所
TONG ZE LAW FIRM

关于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法律意见书

致：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同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精制”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就贵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作如下声明：

1. 贵公司保证已向本所提供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影印本，并就有关事实进行了陈述和说明，并无隐瞒、遗漏、虚假之处；贵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

2. 本所仅就认定利源精制实际控制人变更事宜涉及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对

于本所无法独立查验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相关主体出具的确认、说明或其他文件信息。

3.本法律意见书同时受制于中国司法机关对具体法律的自由裁量，本所不能确保在实践中相关有权机关就相同或类似的情形作出与本所分析结果完全一致的判断或解读。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就实际控制人认定相关事宜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除此之外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利源精制实际控制人变更事宜进行了法律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法律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8.1 第（六）项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

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本次股东权益变更的基本情况

2020年11月5日，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9）吉04破申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利源精制重整，并于2020年12月11日裁定批准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2020年12月31日，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吉04民破10-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2021年1月12日，利源精制就本次股东权益及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相关事宜发布了《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重整计划，利源精制以原有总股本1,214,835,580股为基数，以每10股约转增19.222061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2,335,164,420股股票，转增后利源精制总股本扩大至35.50亿股。上述转增股份不向原股东分配，由全体股东无偿让渡，其中8亿股由重整投资人中的重庆秦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受让，5.5亿股由财务投资人受让，剩余约9.85亿股股票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用于抵偿债务（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

三、利源精制实际控制人的变化和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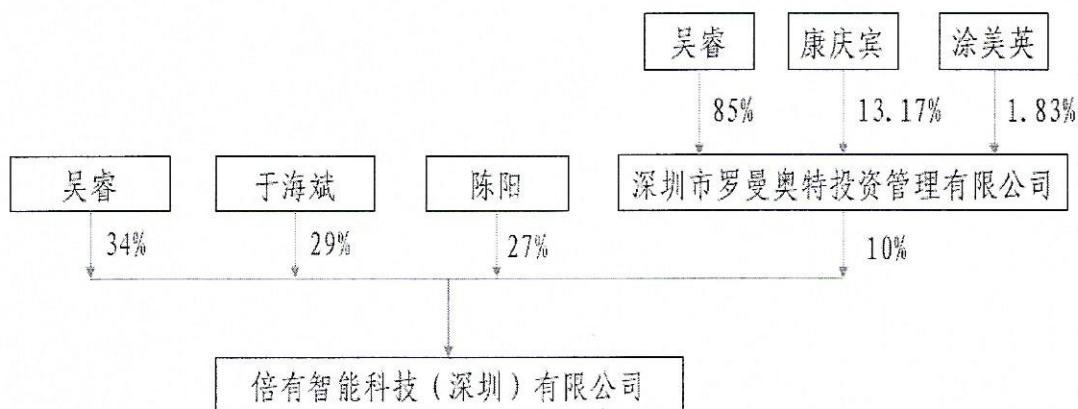
1. 本次权益变动前利源精制实际控制人情况

利源精制重整计划实施前，利源精制第一大股东王民（已逝世）、第二大股东张永侠合计持有 270,381,02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26%，王民与张永侠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利源精制重整计划实施前后，王民（已逝世）、张永侠可支配的表决权股份不变，但持股比例已被稀释，合计可支配表决权比例从 22.26% 下降到 7.61%。

2. 本次权益变动后利源精制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重整投资人重庆秦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倍有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下称“倍有智能”）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倍有智能可支配的表决权股份为 800,000,000 股，可支配表决权的比例预计为 22.54%。

据利源精制公告，倍有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其中，利源精制董事长吴睿先生持有倍有智能 34% 的股权，同时吴睿先生持有倍有智能的另一股东深圳市罗曼奥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罗曼奥特”）85%的股权。通过控股罗曼奥特，吴睿先生实际可支配的对倍有智能的股份表决权比例合计达 44%，此外，吴睿先生同时担任倍

有智能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吴睿先生能够实际支配倍有智能的公司行为。

就倍有智能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影响力而言，倍有智能持股比例将达到 22.54%，除倍有智能外，利源精制其他股东持股较为分散，与倍有智能持股比例的差距亦较大，在前十大股东中，其他九大股东合计持股比例预计低于倍有智能单独持股，且除王民（已逝世）、张永侠外，无迹象显示其他股东之间具有一致行动人关系。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倍有智能可实际支配的利源精制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可实际支配倍有智能的吴睿先生将成为利源精制的实际控制人。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自倍有智能依法获得利源精制 800,000,000 股股份之日起，吴睿先生成为利源精制的实际控制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一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同泽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刘明

经办律师: 张猛

经办律师: 王强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